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药监厦稽办〔2022〕2-0035号 | 福建一善药业有限公司涉嫌向无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提供药品案 | 福建一善药业有限公司 | 913502006930091030 | 周文良 | 2023年6月28日,本办执法人员对福建一善药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销售给“永城市东城区班秀荣保健品门市部”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[生产单位：\*\*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\*\*，规格型号：125μg(1000万IU)/0.5ml/支（预充式），批号：202206BS06、202209BS10）]，其\*\*ERP系统随货同行联（单号：7243586、7643460）及增值税发票（票号：01402059、05857918）上记录的客户名称为“永城市东城区班秀荣保健品门市部”，“永城市东城区班秀荣保健品门市部”无药品经营资质。当事人违反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“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、经营药品行为的，不得为其提供药品”的规定，构成向无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提供药品。 | 当事人违反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向无药品经营资质的个人提供药品的行为。 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一、警告，责令改正；二、没收违法所得3200元（叁仟贰佰元整）；三、罚款3000元（叁仟元整）。以上罚没款合计6200元（陆仟贰佰元整）。 |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罚没款。当事人根据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开具的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，自行选择缴款方式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23年8月23日。 |  |

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（提示：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当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）